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國榮

代　理　人　王登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忠信間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再審之訴事件之當事人，聲請交付該事件之開庭錄音光碟，惟該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宣判，聲請人雖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但於113年10月22日具狀撤回上訴 該判決已於113年10月28日確定，有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、上開判決在卷可憑。上訴人於115年4月28日始聲請交付上開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顯逾6個月聲請期限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